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六六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大紙業公會倉庫七號

司法院第卅九次院會
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
聽取主管廳長考察報告

【本刊訊】司法院於五月廿九日上午舉行第三十九次院會，由院長黃少谷主持。會中首先聽取廳長廖維輝、林國賢分別所作「外國法院判決承認及執行考察報告」及「美、日治安法庭考察報告」；並曾初步討論「煙毒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

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問題，與會大法官馬漢寶、張特生、翟紹先及最高法院院長錢國成等均主張依據我國實際需要，將「禮讓原則」與「互惠原則」於修訂我國民事訴訟法和強制執行法時列入參考。同時希望我國法學專家與司法人員致力研究外國法律和國際私法，俾使國際訴訟「氓條例」，並依規定流氓及違警案件以及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問題求得更合理的解決，以一起，既簡化程序，並能達到教化與便民的目的。

林國賢廳長於考察美、日治安法庭實際運作和我國成立未久之治安法庭優劣之比較時指出：

一、美、日兩國目前對於流氓行爲及違警等輕微案件，均視爲刑罰，事不分大小，皆須檢察官偵查起訴，檢察官固不勝負荷，因而影響重大刑案之偵辦，現正在研議立法辦理中。而我國已先期制定「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並依規定流氓及違警案件認與執行問題求得更合理的解決，以一起，既簡化程序，並能達到教化與便民的目的。

一、我國治安法庭有關裁判書類之制作，林廳長建議採用美、日表格化。蓋輕微案件，只須書長外；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暨司法院各一級單位主管均列席，會議經主席黃少谷院長總結後於十一時四十分結束。

出席院會的除洪副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懲會首長及呂副秘書長建議採用美、日表格化。蓋輕微案件，只須書長外；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暨司法院各一級單位主管均列席，會議經主席黃少谷院長總結後於十一時四十分結束。

美國法院於法院入口處普設金屬探測器，檢查進出人員人身及物品，我國法院似可仿行，以加強法院及訴訟當事人之安全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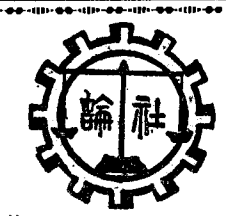
登記事項與原因不符
經報准後逕予更正
行政法院認並無違誤

【本刊訊】林再強、林翁慧敏、王靜宜等因回復所有權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均駁回。

判決理由指出：按「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所稱登記錯誤或遺漏，係指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言」，「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分別爲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二條及土地法第六十九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林再強、林翁慧敏與其餘原告之被繼承人王興於七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檢具戶籍謄本、確定證明書、增值稅單、契稅單、切結書、法院提存書、債權憑證等以被告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收件中山字第八二七二、八二七三號申辦工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被告機關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六十五年度訴字第六五〇號民事判決及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組長李旭本（男性）申誡。

議決理由指出：則臨時工迄今，月支報酬在年度人事經費項下支付。而李員仍續將配偶以眷屬身分報領實物配給，計自六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五年）五萬七千零八十元整。臺北市政府以其所領此項配給，係因原告等當時尚在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有對債務人張林金櫻等之票款執行案，執行處或塗銷登記，並以73519北市中地一字第六七五一號函通知原告，將原核發所有權狀收回作廢，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告主張應經司法程序取得塗銷登記之確定判決，始得變更登記云云，核無可採，從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亦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難認爲有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撤銷原處分之訴既無理由，其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從重大刑案偵破
談少年觀護輔導問題



近日來，大眾傳播媒體的焦點，都集中於偵破歷時三年餘懸而未決的十多起殺警、奪槍、刼鈔等重大刑案上。涉案者都是受過中等以上教育的二、三十歲青年，他們爲了貪圖享受而自毀前程，固然令人扼腕嘆息，而在本案中又牽連了一位少女的無辜犧牲，尤令人爲之痛心。

從這些殺人越貨，駭人聽聞的行爲上，我們明顯的可以看出，其中不但蘊藏了人慾橫流，崇尚浮華的社會風氣問題，同時也暴露了整個道德教育，親職教育與青少年的交友等問題。而這些問題，也正是我國施行少年觀護工作十五年來一直努力以圖矯正誤入歧途的青少年改過遷善的重點所在。爲了社會的安寧，爲了培育健全的下一代，有一些觀念，雖是老生常談，但仍值得我們再三思量。

一、社會倫理道德有待提振：社會風氣之敗壞，從街坊不良書刊，暴力黃色錄影帶之充斥，及青少年之出入地下舞廳、酒家，可見一斑；要遏阻這些歪風，不是單靠治安人員之力量即可奏功，非得從培養國民最基本的道德觀念做起不可。

二、學校公民教育的再加強：從少年事件的處理上，我們可以看出，學生的犯罪不當行爲比例相當高，其中尤以國中學生爲最多，因爲在升學競爭劇烈的今日，學校教育的成敗，是以升學率爲導向，注重智育的灌輸，而忽略了學習上適應不良的學生，這些人視上學爲畏途，又無獲得專長的機會，在惡性循環之下，逃學逃家，終而誤入歧途。因此，在學校教育上，除應因材施教，使其啓發潛能外，更應多一份關心並重視公民生活倫理上之教育，以強化是非觀念的認知。

三、親子溝通互動的增進：在追求物質文明的現代化社會，許多父母均將教育子女的責任委諸學校，放棄爲人父母應盡的職責，對子弟在外的行爲，一無所知，而爲人子女者，更缺乏了一份尊親長上的孝道觀念，使得人間寶貴的親情交流越發式微，解決之道，在於親子間相互的了解與扶持，以關懷互動來維繫親情，填補兩代間之觀念差距。

四、輔導青少年審愼交友：時下一般行爲偏失青少年的交友，最值得注意的是浮濫而不知選擇，偶有不愼，交上損友，即感染惡習而無法自拔，甚而淪入犯罪集團，毀滅一生前途，尤其在異性交往上，女性交友更宜愼重；否則，將斷送終生幸福。特別是爲人父母師長者，更應站在輔導立場上，協助子弟在交友時如何辨別與抉擇，以防造成終生憾事。

從觀護輔導的立場言，如何貢獻智慧，投注心血於誤入歧途青少年的矯治工作上，使今日的少年犯，不致成爲明日的成年犯，是我們從事觀護工作同人應有的職務與責任，從這一暴力犯罪集團的下場，可看出爲非作歹者終有落網之一日，而其所顯露的多層面問題，也可供爲從事觀護輔導工作者的最佳參考。

配偶已任臨時僱用人員
復領取其實物配給
李旭本受申誡處分

高院組團出國考察
現已公畢自泰返國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五年度出國考察司法業務第二梯次人員，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院長金欽公兼任團長林晃、推事劉瑞村、臺灣高等法院庭長陳錦源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庭長陳吉雄等一行八人，於七十五年五月十日啓程前往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國考察，已於同年月二十六日考察完畢，搭機返國。

上開考察人員係經由我國外交部轉請駐外機構安排並派員引導參觀各該國家最高法院、上訴法院及初級法院，並訪問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推事及有關人員，就各該國家的審級制度、民刑訴訟程序、司法行政監督等事項詳加瞭解。

據隨行團員劉瑞村推事表示，各該國家的二審法院均採覆審制，如無再行調查事實之必要，原則上不開庭審判案件，刑事案件嚴格限制上訴第三審法院。至於民刑訴訟案件的紀錄，以速記或錄音方式輔助。又各該國家之配給，且其配偶身分證職業欄已於六十五年九月申請註明「北市環境清潔隊臨時工」字樣，每年實物配給總檢查時，均曾將全家身分證及戶口名簿送請人事單位審核，十年來亦均經承辦單位覆核無誤對行政院該項規定確實一無所悉，否則自信不會貪圖領取每月區區數百元尚有法官屆齡強制退休的規定，以上均可供我國修正有關法令的參考。

此外，考察人員並拜訪我駐各該國的代表團，都受到熱烈的接待。

退休人員延長交代期間
應依規定發給薪津

【本刊訊】關於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之薪津如何發給一節，應依銓敘部六十七年函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期前釋示如下：

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之薪津如何發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日前釋示如下：

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之薪津或專業補助費）、主管特支費在內一節，應依銓敘部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函釋：「查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奉准延長交代期間，如係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並無前項支領月退休金與薪津之差額，且當事人雖不繼續執行職務，惟有在職服務之事實，仍宜發給全數薪津，即含本俸、工作（專業）補助費及主管特支費。」

二、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之薪津，是否宜包括工作補助費（或專業補助費）、主管特支費在內一節，應依銓敘部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函釋：「查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奉准延長交代期間，如係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並無前項支領月退休金與薪津之差額，且當事人雖不繼續執行職務，惟有在職服務之事實，仍宜發給全數薪津，即含本俸、工作（專業）補助費及主管特支費。」

出國進修或專題研究
得延長一年或六個月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日前函轉「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審核小組」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將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實施計畫中關於延長進修研究期限及服務義務，增列補充規定如下：

一、出國進修研究人員申請延長進修研究，公務人員應以服務機關因業務需要並負擔經費者爲限；教師則應以服務學校教學特別需要並自費留職停薪者爲限。延長進修研究期限，進修最長爲一年，專題研究最長爲六個月，屆時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延長。

二、進修研究期滿返國後，應即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並不得再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

三、延長進修研究，如係自費留職停薪者，應增加與延長進修研究期間相同之服務時間，如係公費延長者，服務期間應比照原訂服務期間之規定增加之。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小啓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適逢端午節放假，本刊二六七期延至六月十二日出刊。

編輯部敬啓

論文加以修訂者，對於現司法制度亦多有批評與建言，爲參考用書。
優待司法同人八折，學生團體訂購另有優待
直接函購九折，請利用郵政劃撥一六二八一三—五號著者帳戶

現代非典型契約
本書內容論述信託、合會、存款、醫療、旅遊、旅店、廣告、合建、委建、設計、人事、保證、融資性租賃、製作物供給契約等各種現代非典型契約，可供實務及學術研究之用。
預約七折優待，款撥臺北郵政七二六九八三—五號會隆興帳戶收